107-2 辦理【臺灣地區居留證】延期注意事項

★持臺灣地區居留證的同學(香港及澳門)請注意:

- 1. 請確認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。居留期限前一個月內需「自行」到移民署辦理延期,逾期將受罰。(例如:2019年9月30日到期,需在2019年9月1日~9月30日之間辦理。)
- 2. 申辦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延期應備要件:
 - (1) 填寫「延期留台申請書」,並預備合格2吋證件照片1張。
 - (2) 繳交舊居留證。
 - (3) 學校公文。(至移民署辦理延期前,需先至僑陸組辦公室免費申請公文)
 - (4) 規費\$300。

★即將畢業的港澳同學

- 1. 若於舊居留證期限內離開台灣,不需辦理 居留證延期,但需在離台前自行至移民署 辦理出境手續。
- 2. 若畢業後留在台灣求職,需帶畢業證書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(不需學校公文), 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。
- 3. 若留在台灣繼續升學,需帶新學校的錄取 通知書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(不需學校 公文),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。

★延畢的同學

申辦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 延期,需備補修學分證明 (簡稱:延畢證明,需到 註冊組申請。)及上述第 2點所述要件,自行至移 民署辦理延期。

- ⇒護照需於到期前到僑居地的外交機關辦理延期。請同學留意。
- ⇒如 108-1 至國外交換無法回台辦理「臺灣地區居留證」延期,請先至僑陸 組找惠芳學姐。
- ⇒各地移民署皆可辦理延期。新北市移民署: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。 台北市移民署: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(小南門捷運站)。